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鄭送
　　蔡易燐
　　楊嫩琳
　　鄭勝文
　　鄭伊婷
　　蔡陳美玉
　　蔡佳玲
　　蔡佳君
　　蔡易松
　　吳鄭樹蘭
　　卓明煌
　　卓明誠
　　卓淑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蔣佳吟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金時英
訴訟代理人　蔡東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